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謝玥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及註冊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且能更明確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導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公佈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外，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 董事會函件

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ea-resources.com](http://www.lsea-resource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及取決於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行事)，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就有關變動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謝玥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大會主席將要求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因此，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